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37號

原 告 陳怡君

被 告 邱子峻原名邱亮文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6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 官 初怡芃

法 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軒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